

### 华泰财险附加公司收购条款（2025 版 CB-H）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取得公司和其他组织控制权的，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该等公司和其他组织所有的位于全球任何地点的财产，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在收购之日起 **12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等收购的详细情况，且该等新购的业务应当与保险单中所列的业务类型相似。

本条款所述控制权，若收购对象为公司的，指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行使表决权 **50%** 以上的股份。

收购之日指：

- A. 若收购交易设有交割先决条件，则“收购之日”为全部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被豁免，且股权/资产已完成法律或事实交付之日；
- B. 若收购对象为公司的，被保险人已实际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行使 **50%** 以上表决权之日；

以上述二者中先发生者确定。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